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 新乡询价采购-2026-1

已审核同意发布
邓峰波

采购人: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询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新平询价采购-2026-1

采 购 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询价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询价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1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6
第六章 评审办法.....	1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平询价采购-2026-1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1133000 元
最高限价：1133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平询价采购-2026-1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1133000	1133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拟采购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磷酸二氢钾、杀虫剂。（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2、投标人所投农药产品须提供加盖生产商公章的“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均在有效期内),农药如非投标人生产,还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以上农药产品登记作物或范围须包含小麦。所投产品需提供本批次检测报告;

3.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询价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25日0时00分至2026年3月2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询价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询价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3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0373-7553110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0373-7553286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

联系人：师战波 联系电话：130726144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冬青街盛鼎科技楼 12 楼

联系人：胡会单 联系电话：130838266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会单

联系方式：13083826687

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编号：新平询价采购-2026-1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 联系人：师战波 联系电话：13072614444
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冬青街盛鼎科技楼 12 楼 联系人：胡会单 联系电话：13083826687
5	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133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日历天内完成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10	询价通知书的 更正或补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询价通知书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1	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及开标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询价公告 递交及开标地点：同询价公告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4) 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 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p>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天
14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金额为 12700 元,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7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 询价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18	特别提示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询价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p> <p>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19	特别要求	<p>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执行。</p> <p>2. 除询价通知书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 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p>

		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20	注意 事项	<p>1.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p> <p>2. 供应商如认为本询价通知书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询价通知书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询价后向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p> <p>3. 询价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4. 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不负责报价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p> <p>5. 本通知书内容如和相关法规条例不一致的，以相关法规条例为准。</p> <p>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2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2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23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24	询价小组的组建	<p>询价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类专家共 3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5	政府采购政策	<p>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5、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26	投标保证金	免收
27	其他注意事项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8	中小型企业价格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

扣除	<p>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p> <p>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2、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小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p> <p>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2、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执行。</p>
----	--

第三章 询价须知

1. 供应商参加本询价活动应当符合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凡参加本次报价的报价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 关于报价

2.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报价（总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款、税费、运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含所需配件）。**

2.2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3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不允许拆包报价。**

2.4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5 本次询价如分标段的，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进行报价（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有特别约定的除外）。供应商应对所投标段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或漏项，否则报价无效。

2.6 **报价供应商书面承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对此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7 报价供应商相应自行增加本项目系统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询价通知书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响应文件需对上述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3. 报价供应商应书面保证投标货物为原厂生产、原厂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提前拆毁产品的原包装。

4. 产品质保期：/

5. 交货时间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报（但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约定的最迟交货时间要求）。

6. **履约保证金：无**

7.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8.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见前附表规定，超过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将对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公开唱价。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公告方式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9.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前附表。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响应文件应按询价通知书“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编制，否则询价小组将不予推荐，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应当有目录且有相对应的页码，以方便询价小组评审使用的索引，响应文件中各项表格不能有空项必须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明所投报货物的具体品牌型号和真实、完整的参数配置，如与本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存在负偏差的应明确注明并详细描述偏差情况。如发现供应商隐瞒负偏差或被询价小组共同认定该负偏差为重大偏差的，询价小组将不予推荐。

10.3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询价小组一致认定，如询价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询价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询价小组签字确认。

10.4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5 未对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标准、付款方式形成文字响应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10.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体现对供货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应及时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操作的相关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 开标

12.1 代理机构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2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2.3 因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3 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办法

13.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2 评审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询价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询价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 1 名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

13.3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13.4 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1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将宣布废标并宣布废标原因：

14.1 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4.2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4.3 经评审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4.4 询价小组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15. 特别注意事项：

报价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询价小组可取消其报价资格。

15.1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报价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6 不同报价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15.7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1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6.1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询价通知书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2 询价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17. 成交通知

1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 (成交) 通知书》。

17.2 中标 (成交) 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中标 (成交) 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 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 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18.2 成交通知书、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明确支持采购人保留追责及损失索赔的态度承诺, 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18.4 采购人不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18.5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 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8.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 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19. 验收要求

19.1 由采购人成立 3 人 (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 5 人) 验收小组,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 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19.2 在项目交货完毕 (或完工) 后,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发出验收申请, 采购人应于接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0. 供应商质疑程序

20.1 若询价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文件之日或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起质疑的日期。

20.3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询价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0.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须对此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20.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

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集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询价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目标任务

主要用于我区小麦促弱转壮工作。重点针对小麦长势偏弱地块，通过春季增施肥等田间管理措施，促进苗情转化升级。坚持“因苗施策、分类指导”的方针，对返青期弱苗及时追施速效氮肥和磷肥，对起身拔节期弱苗叶面喷肥、病害防治，全面提升小麦田间管理水平，确保小麦苗情转化升级，夯实夏粮丰产基础。

二、补助标准及资金使用

(一) 资金来源

中央下达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113.3 万元用于小麦促弱转壮。

(二) 补助标准

拟用于政府采购的资金，经初步测算，每亩补助标准为 10 元左右，确保专款专用、规范使用。

补贴对象

本次补贴实施区域重点为小麦长势偏弱地块。补助对象为开展小麦弱苗促弱转壮的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粮大户。

(四) 补贴方式

物化补助：将所需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等物资发放给补助对象，指导其自行开展喷施。

(五) 计划采购情况：植物生长调节剂选用 0.004%28-高芸苔素内酯（10 克/亩）；叶面肥选用氨基酸水溶肥料（50 克/亩）、速溶型磷酸二氢钾（100 克/亩）；杀菌剂选用 45%唑醚·戊唑醇悬浮剂（20 克）、杀虫剂选用 37%联苯·噻虫胺悬浮剂（5 克）。

四、相关要求

1.抓紧启动物资采购工作，迅速组织发放与实施。

2.参标单位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供货企业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出现一切事故由供货企业承担。

3.采购的物品必须三证齐全，必须采购名优企业产品，防止以次充好，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同时所有供货企业备足本批次待抽检物资、检测报告，调节剂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

4.分类施策，科学指导。坚持因苗施策、分类指导。对起身拔节期弱苗，可追施速效氮肥或叶面喷肥。要组织农技人员深入一线，包乡包村、蹲点指导，通过田间课堂、明白纸、短视频等形式，确保关键技术落实到田到户。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标段： （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交货地点：

1.2 药剂配方及用量：

1.3 合同履行期限：

1.4 质量要求：

2.验收标准：

3.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4.技术资料

4.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等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5.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2.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可以解除合同的。

13.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3.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

14.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二、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5	特定资格	供应商所投农药产品须提供加盖生产商公章的“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均在有效期内），农药如非投标人生产，还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以上农药产品登记作物或范围须包含小麦。所投产品需提供本批次检测报告；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分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报价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开标（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投报货物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8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四、询价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抽签决定排序。

五、询价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六、询价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声明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信用承诺函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 六、开标（报价）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投报货物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三、其他部分

一、报价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询价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报价。我方就本次询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2、我方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

3、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4、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6、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 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我们确认并承诺我方向贵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
2. 参加电子开标会议；
3. 答复询价小组的质询，对响应文件予以澄清、解释。
4. 签订成交合同；
5.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如报价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询价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 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询价通知书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询价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询价通知书，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询价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9.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开标（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技术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供应商应按所投货物填写本表，产品品牌（型号）、配置、参数须详细填写；
 3. 报价金额合计=∑单价*数量。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报货物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询价文件技术要求 (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 (描述技术是否具有负偏差)

注：询价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投报货物与询价通知书中货物技术配置/参数/规格要求存在负偏差的，必须提供本表并在本表中注明，不得隐瞒。如无负偏差的则不需提供本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的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 指产品名称

3、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业

4、制造商企业名称: 指产品生产厂商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章): _____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十一、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十三、其他部分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